# 附件2

**甲供材料、机械设备明细表**

| **序号** | **类别** | **材料/机械设备名称** | **规格 / 型号**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约定损耗系数** | **暂定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主要施工履历** | **相关证书**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生产、商务、质量、安全、物资、设备等负责人。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 附件4

**拟进场机械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能力** | **生产厂家** | **购置年月** | **设备原值（元）** | **设备数量** | **操作手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所列设备仅为最低要求，若因工程需要，总包方可要求分包方增加设备投入，此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分包方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

# 附件5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协议书**

****

甲方：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强化安全管理，确保项目施工人员及相关方的安全与健康，确保施工生产的安全顺利进行，落实总分包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分包工程名称及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概况： 驻地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按双方签订的《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驻地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为： ZJLQ-FB-任县经济园区基础设施改建工程-007 （以下简称主合同）执行。本协议为主合同有效组成附件，主合同终止时，本协议自然终止。实施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工程，需重新签订安全协议或补充文件。

**第二条 安全管理目标**

2.1 杜绝发生一般等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年度重伤率控制在0.5‰以下。

2.2 杜绝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火灾、交通责任事故。

2.3 文明安全创优目标：创建 / 文明安全工地 / 样板工地。

2.4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不发生安全责任生产事故

2.5不发生职业健康损誉事件。

**第三条 甲方安全管理责任/权利/义务**

3.1承担项目范围内安全生产总包管理责任，负责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制定项目安全管理有关制度，组建由甲方参加的项目安全管理机构，组织召开项目安全生产会议。督促、指导乙方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收集乙方主要负责人及关键岗位安全考核资格证。

3.2负责统一协调对外关系，联系业主及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及社会有关各方安全管理相关事宜。

3.3负责项目公共区域安全管理，协调项目范围内有关各方施工作业交叉干扰问题。对现场临时用电、临边防护、CI管理、环境保护、消防保卫统一协调管理，督促乙方实施责任范围内临时用电、临边防护、CI管理、环境保护、消防保卫等方面管理。对违规乙方，甲方有权采取通报批评、停止供电、责令整改等处置手段。对不服从管理、屡教不改、可能危及施工安全的乙方，甲方有权采取局部停工，限制进场，直至清退等措施。

3.4负责编制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管理总方案，编制总体应急预案。督促、指导乙方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分项应急预案。

3.5负责对各乙方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总交底、重大危险源交底，并督促、指导乙方进行分项安全技术交底。

3.6负责组织工人入场“三级”教育中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收集教育记录、考核记录等有关资料。甲方有权清退未经教育或教育考核不合格的乙方人员。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提供帮助。

3.7负责组织项目日常安全检查及专项安全检查，督促、指导乙方开展安全生产自查。监督乙方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落实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甲方有权停止该处作业，下发整改通知并督促乙方采取措施，直至整改完成、消除隐患。甲方有权按规定对拒不整改、冒险作业等违章行为进行处理。

3.8 甲方负责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审查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等。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清退无有效安全考核合格证人员。甲方有权对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实施否决、清退、从合格分包名录中除名。

3.9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重要安全验收工作，督促、指导并参加分包工程范围的有关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经验收的重要安全设施、设备作出封存、禁止使用等处理。

**3.10工程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的购买、验收、发放、使用、更换和报废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1 甲方负责按比例提取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统一规划合理使用。甲方安排乙方实施项目公用范围的安全防护设施，经甲方项目安全负责人确认后，根据主合同支付条款支付安全措施费。甲方监督、指导乙方实施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对未进行安全投入的乙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进行相应处罚。

3.12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公共区域文明施工、卫生防疫、消防保卫工作，并根据各乙方工程内容划分责任区域，督促、指导乙方责任区文明施工、卫生防疫、消防保卫工作。甲方负责项目生活区的统一协调管理，根据施工进度及各队伍规模分配宿舍、食堂等后勤生活设施。对拒不服从管理的乙方，甲方有权清退。

3.13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参加项目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演练。

3.14 发生事故、出现紧急情况时，甲方负责现场事故抢险应急的总指挥协调，并按规定上报。在事故抢险和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抢险和应急需要，调动乙方人员、材料、设备设施。由于应急救援造成损失、发生费用的，根据合同约定按实际发生量由事故责任人、责任单位给与赔付。

3.15 甲方负责事故的对外报告，组织轻伤及以下事故的调查，配合上级单位对重伤以上的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期间，甲方有权调取乙方有关资料并问询乙方有关人员。乙方有关人员对事故负有责任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对其进行处理。甲方负责执行上级单位或政府监管部门对项目部的事故处理决定。甲方有义务协助发生事故的乙方开展应急救援及事故处置。

**第四条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权利/义务**

4.1分包资质，安全管理体系

乙方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关于建筑市场准入管理、注册备案、建筑施工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制度、法律法规，由于违反上述法律法规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亦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具备承接分包范围内工程的相应资质，并具有与分包内容相匹配的机械设备、人员、资金等资源，严禁超资质、超能力承接工程。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分包资质始终有效，乙方单位分立、合并，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等情况发生时，应及时通报甲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均需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应报甲方备案。**对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不齐全或者不匹配的分包单位一律不允许进场。**

乙方应建立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体系，并将分包安全管理体系纳入甲方项目安全管理体系。

4.1.1专业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按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1.2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4.1.3未按照以上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分包单位，缺少1人对分包单位罚款2万元，并要求其限期整改，限期内不能完成整改的队伍将纳入企业协力队伍黑名单。**

4.2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管理人员资格，各级责任制。

乙方“三类人员”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岗位资格证，各类证件应保证项目实施过程始终有效。证件原件经甲方审查，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必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现场人证合一。

乙方应建立各级各类人员安全责任体系，并组织落实。

乙方应配置至少1人专业电气工程师或专业电工，并根据工程规模和有关规定增加，并持证上岗。未按要求配备的每人每天扣违约金1000元。

4.3劳务人员

乙方应与投入本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工伤等社会保险。乙方有义务保证其用于本项目所有人员具有合法用工手续。人员进场前，应按总包劳务管理有关规定，提供合同、身份证明、工伤保险缴纳证明等资料在项目劳动力管理员处备案。乙方应告知工人发生工伤后的保障、投诉、举报渠道和待遇标准。乙方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所在地有暂住证办理要求的，乙方负责办理。

乙方劳务人员入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人员体检证明或职业健康体检证明，因未提供有效的体检证明、隐瞒疾病情况而引发伤亡由乙方负责。

特种作业人员、食堂工作人员等特殊岗位人员，应持相应有效证件并在总包处备案。

所有人员应办理出入证（卡），进入现场应佩戴、出示证件（或刷卡）。

4.4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的购买、验收、发放、使用、更换和报废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5安全技术

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分包工程有关图纸等技术文件。

乙方应接受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交底，并负责分包工程专项方案的编制及有关技术措施的细化，组织分包工程的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有关专项方案、技术交底报总包审核备案。

4.6安全教育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总包（项目）级入场安全教育、季节性安全教育等各种教育活动。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使用未经教育合格的人员。人员教育记录报甲方备案。

4.7班前讲话

乙方在每天工作开始前，应组织开展班前讲话。班前讲话应包括：工作内容，存在风险及预防措施，防护用品佩戴要求，应急救援措施等方面。班前讲话应有班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班前讲话记录报甲方备案。

4.8安全检查、隐患整改

乙方应按计划组织开展分包范围日常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并对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接收甲方组织的各种安全检查。配合甲方接待外部及上级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按要求整改、回复。

4.9安全防护

乙方应对分包范围内临边、洞口等部位按标准实施安全防护。安全防护设施应经验收合格方可使用。乙方应对分包范围内防护设施做好维护。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拆除防护设施。

4.10临时用电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临时用电规范配置临电系统。电缆、配电箱等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和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代付代扣。乙方根据需求向甲方申领，临电设施安装、拆除、维保应由持有效特种作业证电工操作。**

4.11机械设备

乙方应保证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安全有效、相关资料齐全。起重机械等大型设备进场应报甲方，经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应对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负责。劳务分包不得自行租赁起重机械设备，专业分包租赁的起重机械设备，应报甲方备案。乙方机械设备合格证、年检证明等有关资料，应报甲方备案。

4.12安全验收

乙方应按验收计划，与甲方共同对分包范围内基坑、安全防护设施、临建房设施、搅拌设备、卸料平台、临时用电、中小型加工设备、临时进场机械设备等设施进行安全验收。验收合格形成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步工序施工。乙方应对经过验收设施进行维护。有关验收文件报甲方备案。

4.13安全旁站监督，制止违章指挥，纠正违章操作

高空作业、起重吊装、拆除、爆破、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过程，乙方应安排有经验的专（兼）职人员进行旁站监督。制止违章指挥，纠正违章操作。

4.14交叉作业

在与其他分包单位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与相关方经协调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后，方可施工。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在规定时段、规定区域内作业，并指派现场负责人，负责监督、协调工作。各方之间相互借调人员、借用机械设备应签订书面文件，明确各方安全教育交底、安全管理等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冒险进入非本分包范围内作业。

4.15安全费用

**4.15.1基础设施工程由于专业、工序的不同，所承担的安全风险不同，所以，对分包队伍的安全费用，按照分包队伍所签合同额按提取比例的总额扣除，由总包统一管理和使用。**

**4.15.2由分包队伍根据所承包工程的安全风险特性，按照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等有关要求，制定安全防护管理方案，编制费用预算，报总包安监部、合约部审核批准。**

**4.15.3分包队伍按照方案实施安全防护措施，由总包安监部对安全防护落实情况组织验收，安全总监确认签字，合约部对验收合格的安全防护费用通过计价支付。**

4.16预防职业伤害，预防中毒

乙方应对分包范围内职业伤害、职业病预防负责。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的工种，应建立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体检。乙方负责给相关人员投保，并发放有关劳保用品。发生职业病病例，应上报甲方。

4.17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置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应急演练，并自行组织分包范围内消防、防汛、应急疏散等各项应急演练活动。发生险情，应及时报告，迅速响应，有序救援，防止事态扩大。接受甲方统一调度，配合甲方应急抢险。因应急造成损失、发生费用，乙方应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上报甲方。

4.18事故处置

施工现场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及时上报甲方。根据事故级别，开展事故抢险、事故调查处理。乙方应接收甲方事故调查，配合上级、政府部门的调查工作。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伤亡人员善后、家属接待等后期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及上级、外部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的处理决定，并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分析和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根据事故责任认定由责任方承担。

4.19文明施工、环境卫生、交通安全、消防保卫，后勤管理

乙方应对分包范围及所属生活区文明施工、环境卫生、交通安全、消防保卫工作负责，并承担甲方根据分包规模所划定的由乙方管理的公共区域文明施工、环境卫生、交通安全、消防保卫工作。由于乙方防范措施不力，发生的盗抢、材料物资丢失、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发生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善后处理均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0消防安全

4.20.1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应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施工区域、办公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4.20.2负责建立健全本区域的防火组织及义务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种的原件复印机及有关资料。

4.20.3电气焊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操作前，必须到甲方用火动火审批部门办理动火证，动火期间配备灭火器材并由专职安全人员旁站监督。

4.20.4负责对本区域施工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期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并保存相关资料。

4.20.5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及所属生活区宿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并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法规的指令。

4.20.6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主要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 补充条款**

 /

本协议作为双方《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驻地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为： ZJLQ-FB-任县经济园区基础设施改建工程-007 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6

**廉政合同**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如实进行举报，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二、甲方责任**

甲方相关人员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按照甲方的招（议）标程序确定供应商，确保公正、公平对待所有合作方；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有针对性地故意设定条件，以不公正的方法确定供应商；

2.2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流程办理乙方的各项业务（现场签证、验收、结算、付款等），对乙方员工的吃拿卡要行为坚决制止；

2.3不安排己方员工的亲友在乙方工作；

2.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6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7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8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根据自己的实力参与甲方的招（议）标，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不得在招标之前或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2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输送任何个人利益以寻求合作机会，不得为甲方人员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提供各类方便。

3.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包括出差期间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3.4不得以甲方员工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出国留学等事宜为由进行提供资金及物资资助等行贿行为。

3.5不得向甲方员工提供礼品、礼金、贵重物品或消费卡、会员卡、礼品券等虚拟电子礼品，严禁快递送礼。

3.6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7不得与甲方员工就标书合同条款中的利益条款进行私下协商或达成默契。

3.8不得安排甲方员工及其亲属从事合资或合股经营行为，不向甲方打探商业秘密或提供兼职报酬。

3.9不在甲方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商务洽谈等期间违规提供公务接待。

3.10对甲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及时向甲方的上级监督部门报告。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党纪法规，提交甲方纪检部门进行处理。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向甲方行贿或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受贿金额或损失金额的5-10倍进行处罚，立即清除出场，终止合同执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纳入供应商黑名单；如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则按照虚增款项的5倍扣减乙方应结算的款项；如发现乙方接受甲方人员要求安排甲方人员亲友在乙方工作，违者除令被安插人员在两天内退出外，乙方按每人每次1000元标准缴纳违约金。

4.3甲方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包括各种有价证券）、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一律上交所属部门并登记。

4.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遵纪守法，相互监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廉政建设。双方认可甲方建立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制度，如乙方发生向甲方员工的行贿行为、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项的行为，则该乙方进入甲方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5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效条件与主合同相同。

**五、监督举报渠道**

5.1信访办公室

来信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38号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信访办公室（收）

邮编：050011

电话：0311-66538159

电子邮箱：sinorbbg@cscec.com

5.2纪检监督工作部

来信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38号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工作部（收）

邮编：050011

电话：0311-66538173

电子邮箱：sinorbjc@cscec.com

**六、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附件7

**履约授权管理协议**

为使甲乙双方更有效地履行合同，双方特此约定：

由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承包范围外的指令，无论何种形式（包括但不仅限于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等），凡涉及合同价款变动的，除经甲方项目经理（ 袁冬晨 ）、商务经理（梁永平）签字确认外，还须经甲方总部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后方可有效。甲方项目部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字仅作为对该事件发生的证明，不作为甲方付款及结算的依据。

乙方货物进场需经甲方人员验收并签收收货凭据，无论何种形式的收货凭据（包括但不仅限于收货单、供货小票、月度统计单或其他数量统计文件等）仅作为甲方收到乙方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等的证明，而不作为甲方付款及结算的依据，无论该收货凭据上是否载有单价或合价或合计等涉及价款的内容。供应过程中双方不办理任何形式的结算，待供货全部结束后，最终结算以合同约定的计算量为准。收货单、供货小票、月度统计单或其他随车数量统计文件中的任何带有“结算”字眼的凭证均不代表双方的阶段及最终结算。

甲方签收收货凭据的授权人：袁冬晨 ，签字字样： 。

乙方确认已知悉：甲方将上述工作范围内的签字权仅授予上述人员；甲方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不作为甲方付款及结算的依据；甲方对未经上述人员签字的任何单据不予认可。任何因乙方忽视上述条款约定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协议作为双方《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驻地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为：ZJLQ-FB-任县经济园区基础设施改建工程-007 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8

**工程质量专项协议书**

为贯彻“中国建筑，服务跨越五洲；过程精品，质量重于泰山”的质量方针，落实施工质量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字[2010]111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施工企业质量管理办法》（中建股市字[2018]87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以及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甲方就 任县经济开发区暨循环经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改建工程 项目的 驻地建设 工程施工与乙方签订本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协议书。

在合同的执行上，本协议具有优先权。

**一、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目标**

、工程质量达到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2、明确分包应具备的人员以及基本的素质要求，分包进场的机械型号，数量。详见附件3、4。

3、交工验收合格，中间交验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不发生影响集团信誉的严重质量投诉事件，杜绝一般以上质量事故发生。

**二、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政策、法规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及企业有关质量管理工作的法规、方针、政策、条例、规范、制度、办法和规定等要求，落实宣传普及工作。

1. 管理体系

按要求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的决策体系、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配备专职质量员，明确施工质量管理各岗位的职责。制定施工质量管理制度，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管理责任，定期布置、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质量管理情况。

1. 质量检查

按照甲方质量检查制度要求对乙方所承接的项目工作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或不合格项，有权责令整改、返工或停工整顿，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因违反甲方管理要求，导致出现工程质量隐患或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从乙方工程款及其它收入中予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施工业绩和技术水平

严格审查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资质证书》、以往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及相关方对于乙方的书面评价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要求字迹清晰、容易辨认，并加盖乙方单位行政公章**不得对复印件再次复印**，严禁挂靠资质等名不副实的情况出现。

1. 审核施工技术方案

甲方负责审核、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技术文件，保证其全面满足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与工程既定质量目标的要求。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各类施工技术措施和季节性施工技术措施，以及各类模板加工与组装、脚手架等各类支撑体系的搭设、各类场站建设和临时设施，均须编写专项的施工技术方案，对按国家规范、文件要求达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标准的，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要求通过专家评审，监督现场实施。

1. 培训与交底

负责组织施工人员入场开工前进行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工序方法、季节性施工技术措施，以及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等的教育培训；组织乙方管理人员学习企业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管理体系和管理要求，做好培训记录。

工程施工前，甲方责任工程师应当对工程的施工技术要求、规范标准和季节性施工技术措施等，向乙方进行书面交底。

甲方责任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参加乙方对其施工作业班组的技术交底，监督其技术措施、施工工艺、工序质量标准等交底到位。

1. 设计变更

严格按照经过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当设计存在问题或确实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设计单位提出，并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

对于施工项目的创新技术以及重大设计变更或方案变更，应进行相应的专项技术交底，必要时应进行操作示范。

1. 设备、材料验收

甲方对进场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使用。材料、半成品及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齐全、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各项质量保证资料，需进行复检、复试的物资应按有关规定取样，并将样品送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复试或复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必须及时清退出场，并做好相应记录。

1. 测量、计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校验

甲方必须按相应规定对测量、计量、试验检测等所用仪器设备等进行定期检定校验，超过检定校验有效期的测量、计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在工程中不得使用。同时，甲方应对乙方使用的测量、计量、试验检测等仪器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1. 质量验收及标准

甲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作业交底组织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须坚决整改或返工，直至达标。

1. 事故调查处理

甲方应在施工前编制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质量事故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必须按规定立即逐级如实上报，不得隐瞒不报或虚报。严格按事故调查处理程序组织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原因、经济损失情况、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提出事故处理方案和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整改措施。

对于质量事故的处理应坚持“四不放过”的基本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未落实不放过，事故有关人员未得到教育不放过。

**三、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政策、法规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及甲方关于建筑施工管理工作的法规、方针、政策、条例、规范、制度、办法和规定等要求。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要求造成的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 管理体系

乙方应熟悉甲方质量管理体系，并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与甲方进行质量管理对接，遵守甲方质量管理工作要求。

1. 质量检查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自检、专检、交接检”三检制工作，落实各级质量责任，实行工序质量承诺制，组织相关人员签订质量责任书，将施工质量责任落实到每一道工序，确保质量管理全过程受控。对于甲方的质量检查工作应予以配合和提供条件，禁止采用造假、欺骗等手段应对检查。对于质量检查中，甲方提出的问题，应立即进行整改，上一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1. 施工质量管理

乙方按要求配备的施工技术质量管理人员，应满足施工管理需要，并经甲方审核批准。在施工前，乙方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送甲方审批。乙方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质量检查和质量会议。乙方应严格按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组织施工，严禁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由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周转材料等必须报甲方组织进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检测仪器等。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项目部验收合格后方可报监理验收。

1. 培训交底

乙方施工人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施工技术交底、质量管理培训，未经施工技术交底和质量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乙方管理人员要对作业班组进行班前讲话，强化施工技术和质量标准的要求。

1. 设计变更

乙方有义务，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提出合理的变更需求，书面通知甲方，未接到甲方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不允许私自变更设计。

1. 设备、材料验收

按照合同要求，由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进场后应通知甲方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使用，需进行复检、复试的设备、材料应按有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取样，并由甲方将样品送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复试或复验。

1. 测量、计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校验

乙方必须按相应规定对测量、计量、试验检测等所用仪器设备等进行定期检定校验，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超过检定校验有效期的测量、计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在工程中不得使用。

**四、补充条款**

1、施工所需的模板、脚手架、张拉压浆和各类台车等机械、设备，在搭设、安装之前，以及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乙双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2、乙方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因违约带来的处罚，如有异议，可向甲方上级监督部门提出申诉。

本协议作为双方《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驻地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为： ZJLQ-FB-任县经济园区基础设施改建工程-007 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9

**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 任县经济开发区暨循环经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改建工程驻地建设工程（下称“本分包工程”）的正常使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的分包工程签订本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从整体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正式运营之日起算。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保修书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其中：

1、地基基础工程与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桥梁等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

3、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

若总承包合同或法律法规对分部分项工程有更长的质量保修期规定，则乙方应以较长的质量保修期为准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在质量保修期内，若某项经过维修，则该项的质量保修期自其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某项经过多次维修，则该项的质量保修期自其最后一次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二、保修范围**

1、乙方承担保修责任的范围包括其依据本合同（含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所承接的施工项目和所供应的全部物料。

2、除建设单位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外，分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乙方的保修责任范围。

**三、保修费用**

1、分包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2、由于分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建设单位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怠于履行保修义务，或者履行保修义务不符合约定，致使甲方承担侵权责任或违约责任以及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应当遵照甲方发出的维修通知，具体负责维修工作。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每出现一次前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四、保修处理时限**

1、分包工程出现影响本项目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时，包括但不限于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和线路故障，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12小时内完成维修。

2、发生其他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48小时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五、其他约定**

1、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甲方和建设单位协商提出维修方案，由乙方负责实施。

2、每次维修完毕后，乙方应填写维修单交甲方、建设单位签字验收。

3、质保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费用、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修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仍可向乙方追偿：

1）接到报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明示或暗示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2）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履行或未完成保修义务而又不能提供解决方案的；

3）紧急情况下，不履行保修义务，将严重影响生产或生活的；

4）对同一位置或部件经过三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的；

5）因现场保修人员的服务行为引起投诉的；

6）乙方破产或丧失相应资质，而又不能提出解决方案的；

7）出现其他违反本保修书及合同约定保修义务行为的。

4、无论工程质量问题是何种原因造成的，乙方均应在接到通知后，进行维修。经判定，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合理的材料及人工费用。

5、乙方同意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至本工程有效使用年限内，按甲方的要求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格收取费用。

6、本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各种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和委托整改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或从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质保金金额不足，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从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或是直接向乙方追偿）。

本协议作为双方《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驻地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为：ZJLQ-FB-任县经济园区基础设施改建工程-007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至分包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 附件10

**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落实总分包双方管理责任，双方就《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驻地建设工程）》（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为：ZJLQ-FB-任县经济园区基础设施改建工程-007 （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任县经济开发区暨循环经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改建工程

承包范围按双方签订的主合同执行。本协议为主合同有效组成附件，主合同终止时，本协议自行终止。实施主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工程，需重新签订《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

**第二条 甲方农民工工资管理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应负责督促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运用实名制工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云筑劳务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平台）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的信息化管理。

2.甲方项目部对乙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乙方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3.甲方负责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照乙方提供的实名制用工人员信息办理农民工工资卡。

4.根据乙方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工资卡中，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三条 乙方农民工工资管理责任/权利/义务**

1.按照国家、行业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雇佣和使用工人，依法与所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实名制用工登记，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制用工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乙方与所雇佣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需约定工资支付标准、周期和计价方式等内容，必须约定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是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乙方对所雇佣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根据考勤按月建立农民工工资台账并报送甲方，如因乙方的不实上报（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漏报或虚假填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调解、仲裁产生等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下一次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四条 农民工工资结算与支付**

1.每月 30 日前，乙方按照劳动合同结算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的农民工工资，并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以下简称“台账”）（详见附件），在 30 日前将台账原件报于甲方，并提供相应的代扣代缴证明；台账需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摁手印及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台账人员名单应与考勤记录一致。

2.自2025年 月 日（含）起（填写合同签订日期），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甲方出具委托书；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台账，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资支付保函或保证金，金额为 0 元 。

4.乙方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及时性负责，如延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将停止支付任何款项，直到收到台账再行支付，乙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乙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拖欠款清偿前甲方有权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程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台账原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第五条 补充条款**

乙方需同时执行 河北省 省及 邢台市 市对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附件2-10签署页，双方已对上述协议及附表进行充分阅读并认可，认同上述文件作为双方《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驻地建设工程）》（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为： ZJLQ-FB-任县经济园区基础设施改建工程-007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或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地址：

 电话：

 电子邮箱：

 日期：

|  |
| --- |
| **XXXX项目XX年XX月总包代付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
|
|
| **合同编号：XXXXXXXXXXXXX** | **分包单位名称：XXXXXXXXXXXXXX** | **编制单位：XXXXXXXXXXXXXX（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周期** | **农民工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工时（日）** | **应付工资** | **实发工资** | **代发银行卡号** | **本人签字** |
| **应付金额** | **代扣代缴** | **其他扣除** |
| **1** | **2** | **3** | **4=1-2-3**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分包单位编制人： |  | 总包项目劳资管理员： |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 总包项目商务合约部： |
| 备注 | 1.本表由分包单位编制、签字盖章后交总包单位。 |
| 2.总包劳资管理员负责审核分包队伍劳务实名制落实情况。 |
| 3.总包商务管理部负责审核应付工资总额。 |
| 4.本表原件一式两份，总包财务留存一份，分包队伍留存一份。 |

# 附件11

**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

致： / （乙方全称）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全称，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向本公司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任县经济开发区暨循环经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改建工程 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签发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以下简称本告知书），项目经理 袁冬晨 （身份证号： 130503196801140613）代表本公司行使权限。

一、项目部须严格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授权书规定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部行使权限，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经理不可将其权限以书面形式转授权项目部其他人员，项目部任何内设机构及项目经理擅自转授权人员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本公司均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项目所有合同、协议等具有权利义务性质的文件均需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凡涉及项目经济性事项，项目部须严格在本授权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否则，即使经项目部加盖公章、项目经理签字，本公司亦不予认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1.项目部有权审批如下事项：**

| **序号** | **板块** | **授权事项** | **授权权限** |
| --- | --- | --- | --- |
|  | 分包管理 | 分包合同管理 | 有权根据公司/分公司授权范围进行谈判，均需报分公司/公司审批签约。 |
|  | 合同交底管理 | 将相关工程洽商记录、纸施工图纸及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或设计变更图发至乙方，并做书面交底。 |
|  | 分包合同签证管理 | 分包合同签证接收与初审(单份单项额度2万元以下的经济签证签署至项目经理，单份单项额度2万元以上的经济签证应签署至子企业总经济师。对同一个分包商累计现场签证不得超过10万元，且不得超过分包合同额的5%；结果需报公司/分公司审核，审核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
|  | 分包单位进退场 | 有权确认分包人员、机械、材料等施工资源进退场。 |
|  | 劳动力分配资源 | 有权要求分包方按要求配置资源。 |
|  | 现场零星工程指令 | 有权根据需要向分包方签发现场零星工程指令（金额在2万元以内）。 |
|  | 甲供资源供应 | 负责按合同约定需要甲供水电、材料、机械设备等施工资源的供应管理，乙方按要求提前提供需求计划，并配合完成卸车、倒运等到场接洽，对于按合同约定对甲供资源进行扣款。 |
|  | 物资发放 | 有权确认有关物资发放的领料单、退货单、混凝土浇灌申请表（不含调拨单）。 |
|  | 履约整改通知 | 对分包分供方工程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监控和核查，发现问题后，有权通知要求分包分供方进行整改。 |
|  | 分包方处罚 |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不服从管理或违约的分包方作出处罚的决定。 |
|  | 结算初步办理 | 初步编制分包结算单提交甲方公司确认。 |
|  | 分包方结算扣款 | 有权在中间结算和最终结算时扣除分包方应扣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金、委托采购材料扣款、料具、机械租赁费扣款、项目现场管理费用扣款、临建费、维修费扣款、规费分摊扣款、水电费、罚款及税金扣款等）。 |
|  | 安全管理 | 事故现场秩序维护 | 有权维护安全事故现场秩序。涉及赔偿的，赔偿数额确定需经分公司审批（不含安全事故责任认定及赔偿）。 |
|  | 安全事故处理方案 | 发生安全事故后，有权启动应急预案。 |
|  | 安全整改 | 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下达《安全隐患局部停工整改令》 |
|  | 质量管理 | 质量验收 | 有权组织实施质量验收工作。 |
|  | 质量事故应急措施 | 质量事故发生后，有权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1小时内上报分公司）。 |
|  | 质量事故处理方案 | 有权按照公司、分公司制定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处理事故相关事宜。 |
|  | 环境管理 |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权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1小时内上报分公司）。 |
|  | 维保管理 | 维修整改通知 | 有权向分包方发送维修整改通知。 |
|  | 协商维修方案 | 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有权与建设单位协商维修方案。 |
|  | 组织维修 | 有权向建设单位报送维修登记单、维修任务书。 |
|  | 维修验收 | 有权组织建设单位对保修工作进行验收、有权组织对分包的维修验收。 |
|  | 往来函件 | 工程往来函件 | 有权报送或接收项目工程联系函（如图纸会审、技术核定、设计变更通知等）。 |

**2.项目部无权审批以下事项：**

|  |  |
| --- | --- |
| **序号** | **禁 止 事 项** |
|  | 签署（或变更）各类经济类合同（包含但不限于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物资设备料具采购、租赁合同、设备安装拆除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各类合同）。 |
|  |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购买材料、设备。 |
|  | 放弃或限制行使工程项目优先受偿权、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任何放弃债权的文件。 |
|  | 进行银行贷款等融资活动。 |
|  | 对外提供担保、出具欠条、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各类保证书、承诺书。 |
|  | 对外开立各类保函。 |
|  | 对外拆借资金，以甲方、甲方子企业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 |
|  | 私设小金库，坐支现金。 |
|  | 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合同签证办理。 |
|  | 确认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
|  | 设立或变更劳动关系（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等）。 |
|  | 向工伤认定机构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或确认工伤事故。 |
|  |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
|  |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
|  | 分包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合同模式。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
|  |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

六、若项目经理发生变更，则由新委任的项目经理承继。

七、本授权书未明确的事项执行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八、本授权书经本公司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本授权书，并书面告知贵司。

（本页无正文）

授权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确认：我司已完全理解并清楚贵司对项目部及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并严格遵照执行。超出贵司授权范围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行为，对贵司无效，贵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司将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应及时与贵司核实。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全权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驻地建设工程）》(合同名称) ZJLQ-FB-任县经济园区基础设施改建工程-007 （合同编号）在洽谈、签订、履约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在上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在以上授权范围及期限内受托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我单位均予以认可。

委 托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签字/签章）：

受 托 人（手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13

**农民工工资代发授权委托书**

我公司 / （公司名称），于 2025 年 / 月 / 日与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驻地建设工程）》（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为：ZJLQ-FB-任县经济园区基础设施改建工程-007。

按照国家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我公司所属农民工工资能够及时足额发放，**现委托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发放**我公司在 任县经济开发区暨循环经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改建工程 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我公司 / （公司名称）承诺：对我公司提供的农民工工资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 月/ 日至本工程竣工。

受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盖章)：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日期：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附件14

**农民工当期工资支付完毕声明书**

致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揽 任县经济开发区暨循环经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改建工程 项目的 驻地建设分包工程，在此，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经双方核算，截至\*\*\*年\*\*\*月\*\*\*日，我公司已累计收到贵司支付该项目分包款共计¥\*\*\*元，其中贵司按我司认可的工资支付表代发农民工工资款共计¥\*\*\*元，已发放至我公司所有工人。

2、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是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不存在瞒报漏报，本期我公司所有农民工工资已全部付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

出具人：/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附件15

**违约金扣款通知单**

|  |  |  |
| --- | --- | --- |
| **违约金扣减通知单** | **编号** |  |
| **致：** \*\*\*\*\* **公司** |
| **分包工程名称** |  \*\*\*\*\* **分包工程** |
| **总承包****单位** |  \*\*\*\*\* **项目经理部** |
| **违约****事由** |  |
| **违约****依据** |  |
| **扣款金额** | **人民币：** \*\*\*\*\* **元（大写：** \*\*\*\*\* **）** |
| **总承包单位（签字）** | **分包单位（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说明：《违约金扣减通知单》电子版已同时传至贵司** \*\*\*\*\* **@163.com 邮箱，邮件到达邮箱时间即为贵司签收时间。贵司如对文件内容如有任何异议，须在二十四小时内书面回复，否则视为认可我司扣款金额。** |

# 附件16

**签证工作内容记录单**

编号：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分包单位名称** |  | **分包合同名称/编号** |  |
| **分包合同承包范围** |  |
| **签证发起原因** |  |
| **签证工作起止时间** |  | **签证工作验收时间** |  |
| **签证工作内容** | （必须包含具体工作内容、数量，可列明人材机等消耗数量，不得包含价格信息） |
| **总包授权代表签字** | （现场施工员、工程部经理、生产经理等指令发布、工作负责人员会签） |